**《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“豁免”**

**项目清单》起草说明**

根据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》、《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》等文件，结合衢州市城乡规划管理实际，并参考其它兄弟城市已出台的相关文件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“豁免”项目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清单》”）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，提高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工作目标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我局对标找差、大胆创新，通过优化再造流程、精简合并事项，初步构建了科学、便捷、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和管理体系，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仍存在审批范围不够明确、配套政策不到位等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，提高效率和政务服务水平，结合当前实际工作，起草了《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“豁免”项目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依据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》、《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文件，参考《杭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“豁免”项目清单》、《金华市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“豁免”项目清单》等其他地市政策文件，立足衢州当前实际和现状一些值得总结借鉴的经验和做法，落实我市加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的要求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月，我们启动了《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“豁免”项目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工作。由于该项目清单的政策性、专业性很强，我们借鉴了杭州、绍兴、金华等地已出台清单的相关内容，同时也充分结合了衢州的工作实际，力求规范规划许可管理、提高规划许可审批效率、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清单》主要分为两项内容，政策适用范围为衢州市全市域。

1、按照现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规划管理的范畴，无需规划许可的项目清单。共13条。主要参考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》、《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》、《杭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“豁免”项目清单》等文件。

2.按照现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需要规划管理的，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，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清单。共4条。其中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包含11条内容，包含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、小区道闸、小区公共绿地内建造景观小品等。以及5G基站建设涉及的基础设施、安全防护涉及的构筑物、在建工程的临时售楼部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事项。

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 2024年4月25日